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1]第1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子龙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MA0QDBCJ3T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子龙

三、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5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1年3月2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新宾满族自治县子龙家庭农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或者专项评价；”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伍仟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1]第2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秋木养殖场（李俊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0422602026213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

负责人：李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9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1年3月29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验收，没有污水池，污水外排至一条小河沟内。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1]第3号

李强养殖场：

身份证号：210402196805313532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转弯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6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1年3月2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污水未经污水池，直排至厂区外。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养殖行为，将2019年后扩建的养殖栏舍恢复原状；
- 2、罚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1年04月19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1]第04号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761836160T

地址：辽宁省抚顺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小四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业嵩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到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例行双随机检查，发现该企业的小四平矿山项目已于2020年通过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环评批复，至今仍未验收。

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现场照片为凭。你对以上违法事实没有异议，情况属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钱隆、李莉

电 话：55035506

地 址：新宾镇启运路 40 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年04月19日

